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伊之密拟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满足部分优质下游客户分期付款的购买需求，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拟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租赁”）合作，采取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晟租赁合作，采取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开展租赁业务的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海晟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债权回购保证担保。

伊之密持有海晟租赁9%的股权，并向海晟租赁派出了一名董事，海晟租赁是伊之密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外担保的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将重点关注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仅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上述融资租赁服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

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客户提供担保；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债务人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拟推荐给海晟租赁的客户进行审慎筛选。

公司制定的信用管理制度是由事前控制(风险预警)、事中控制(风险控制)、事后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是避免公司信用风险最重要的保障措施。事前控制即风险预警系统，包括用户信用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如，为客户申请融资之前，公司必须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把客户的资格信用程度量化成 100 分，作为企业信用评价依据；事中控制即风险控制，包括制度和密码锁定。如，产品发出后，财务资信人员与业务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机台调试、投入生产后的运行及解决故障的时间等情况。通过动态跟踪与服务，可以观察了解客户运营情况，实现了监测与服务的有效结合；事后控制即风险化解系，主要是法律手段维权制度。总体而言，在有效实施上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公司能够将因债务人经营风险而导致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8,434.3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6.75%，无逾期担保。

本次拟实施的最大对外担保额度为 1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2.53%。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晟租赁合作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开展租赁业务的额度为 1.8 亿元人民币，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将为海晟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债权回购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伊之密拟与海晟租赁合作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为海晟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债权回购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伊之密的本次决议无异议；

2、本次担保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伊之密在落实好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通过与海晟租赁合作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虽然有利于扩大公司开拓市场，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债务人出现大面积违约，则可能对伊之密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宁小波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